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大党发〔2022〕36号

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书记办公会会议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书记办公会会议制度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书记办公会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，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书记办公会是对校党委常委会需要研究决策的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、干部任免，进行情况沟通、统一思想、形成共识的一种议事形式，不决定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书记办公会议事范围：

- （一）酝酿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；
- （二）听取党委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工作汇报；
- （三）交流日常工作情况。

第四条 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。

第五条 书记办公会参加人员为校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，由校党委书记指定其他校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擅自向外泄露会议研究的工作秘密事项。当讨论的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时，应当回避。

第七条 会议形成的意见应当明确落实责任人员，如与会人不是责任人，由会议主持人传达或授权传达，并及时向缺席的会议组成人员通报会议情况。

第八条 书记办公会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会务组织工作，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主任或会议主持人指定专人记录。会议记录须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字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
